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蘇莉莉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4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72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檔案另傳樂齡群組 (376580000A_115007292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7292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115年樂齡學習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2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50040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升全國樂齡學習課程規劃成效與教學品質，獎勵具有樂齡核心課程理念之優良課程教案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徵件計畫。
- 三、旨案徵件組別分為樂齡中心組及一般組，參賽教案作品需以樂齡學習5大核心課程理念為教案設計，且結合教育部歷年相關出版教材延伸設計及擴充，並分為書面評選、口頭簡報評核等階段，收件期間自115年5月1日起至6月21日止。
- 四、請各樂齡中心及學校單位鼓勵投件，旨案獎項及獎勵如下：

(一)樂齡中心組：

輔導處 115/04/28 10:35



1150001912

有附件

1、特優獎3名：頒發教育部獎狀、獎金新臺幣7,500元。

2、優等獎5名：頒發教育部獎狀、獎金新臺幣5,000元。

3、佳作獎5名：頒發教育部獎狀、獎金新臺幣2,500元。

(二)一般組：10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、獎金新臺幣2,500元。

(三)以上兩組，若以共同/協作教學(Team Teaching)方式報名參賽，則以組別為單位發予獎狀及獎金，並推派一位團隊代表為領受人。

五、旨案相關資訊業同步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/最新消息，請逕行上網下載實施計畫含相關表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